

美国最高法院限制行政机关对其自身规则进行解释的司法尊重

有时行政机关颁布的规则具有不止一个合理的解释。例如，最初编写规则时未预料到的情况可能造成规则的模糊。当面对模糊的规则时，只要根据 *Auer v. Robbins*, 519 U.S. 452 (1997) 案判例，行政机关对其自身规则的解释是基于对法律的可容许解释，联邦法院就会接受（“尊重”）该解释。正如我们在上一期[新闻稿](#)中关于 *Kisor v. Wilkie*, 588 US __ (2019) 案所写的报导，一些评论者（包括最高法院新近的大法官 Gorsuch 和 Kavanaugh）过去一直批评 Auer 尊重原则。此外，废除对行政机关解释的尊重可能会对专利法产生重大影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通常必须解释专利法及其自身规则提出的问题，而法院通常也接受其解释。

谈到 *Kisor* 案，James Kisor 在越南战争期间是一名海军陆战队员。基于对退伍军人事务部对其规则的解释作出的 Auer 尊重，他在联邦巡回法院输掉了关于抚恤金的上诉。美国最高法院接收他的案件，为的是考虑了这样一个问题：“最高法院是否应该推翻 *Auer v. Robbins* 案判例……，该判例指导法院尊重行政机构对其自身模糊的规则作出的合理解释。”在六月，最高法院回答了这个问题。

最高法院判定，Auer 尊重原则得以保留，但也仅是幸存而已。Kagan 大法官写了一份支持 Auer 判例的非过半多数意见，其中支持的有大法官 Ginsburg, Breyer 和 Sotomayor。虽然支持 Auer 判例，但该决定列出了适用于该原则的若干要求和限制。例如，根据其中一项要求，除非在用完所有“传统工具”进行解释后，仍然认为行政规则确实模糊，法院才能对行政机关的解释给予 Auer 尊重。如果模糊性还存在，行政机关的解释仍然必须“在合理解释的范围内”。此外，Auer 尊重原则仅适用于行政机关的权威或官方立场，而不能只是临时或非正式声明。作为一项附加要求，行政机关的解释必须以某种方式涉及其实体性的专业能力。最高法院还得出结论，遵循先例原则（要求法院遵循在先的类似案件的判例的原则）强烈反对推翻 Auer 判例。推翻 Auer 判例将推翻一系列先例，每一个都重新确认其余的，并追溯到 75 年前或更久远。这会对许多已认定的规则解释引发怀疑，并允许对基于 Auer 判例的任何判决进行重审。

由 Gorsuch 大法官提起的冗长意见（由大法官 Alito、Thomas 和 Kavanaugh

支持)并未归类为反对意见,因为他们在判决中投的是同意票(撤销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然而,其事实上就是反对意见。该意见强烈批评 Auer 判例的逻辑依据和理由,并认为基于公认的法律工具来决定此类案件要优于多数派提出来的程序。“多数派对 Auer 判例施加如此多新的、模糊的条件和限制……以至该原则变得残缺和无力——事实上,使之僵化。”

Auer 判例的保留关键在于首席大法官 Roberts。虽然首席大法官没有认同多数派对 Auer 判例的理由分析,也没有认同对 Auer 判例的攻击作出的反驳,但他认同了多数派应用 Auer 判例的诉讼程序以及遵循先例原则反对推翻 Auer 判例的论点。因此,如果行政机关适用本判决提出的程序和限制,法院将继续尊重行政机关对其自身规则的解释。根据该指导, Kisor 先生的案件被撤销并发回到联邦巡回法院继续审理。

Roberts 大法官就 Kisor v. Wilkie 案带来的影响写下了有趣总结:

“我单独写下来,是想表明多数派和 Gorsuch 大法官之间的距离并不像最初看起来那么远。多数派对 Auer 尊重原则的先决条件和限制进行了编目:所针对的规则必须实实在在是模糊的;行政机关的解释必须合理,并且必须反映其权威的、基于专业的、公平和审慎的判断;并且行政机关必须考虑到信赖利益并避免不公平的意外。与此同时, Gorsuch 大法官列出了法院可能被说服采用行政机关对其自身规则的解释的原因:该行政机关彻底考虑了问题,提供了有效的理由,以其专业能力为依托,并以与前后声明一致的方式解释该规则。考虑到口头表述的变化,这些列项有很多共同之处。”

对于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更重要的是,如果适用了 Kisor v. Wilkie 案的所有限制和程序,法院将继续接受 USPTO 对其规则的解释。